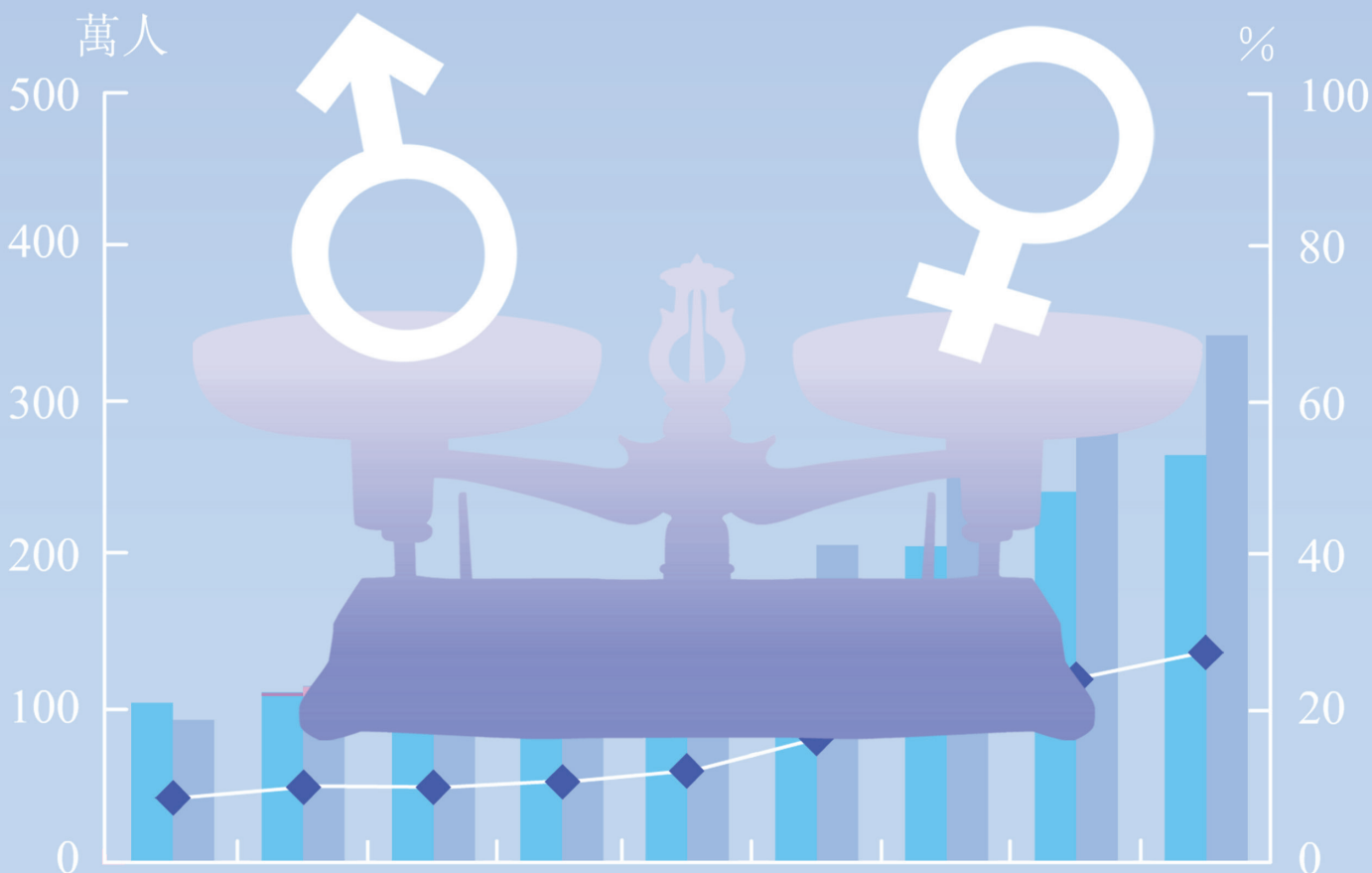




2017年 性別圖像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106年3月編印

目 錄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就業、經濟與福利

4

人口、婚姻與家庭

7

教育、文化與媒體

10

人身安全與司法

13

健康、醫療與照顧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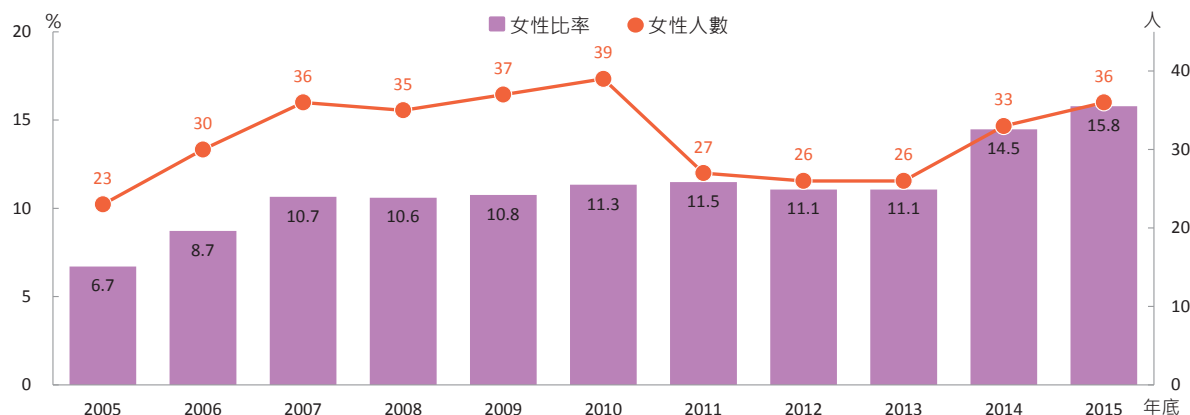
環境、能源與科技

19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我國除 2016 年總統大選首次選出女性總統外，近 10 年來女性民選首長比率亦屢創新高。觀察歷年各級政府女性民選首長人數，除 2011 年隨部分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其鄉（鎮、市）改設為區，首長依法由市長指派，不再由選舉產生，致人數明顯減少外，近 2 年復呈增加趨勢，2015 年底女性民選首長共 36 人，女性占比由 2005 年 6.7% 增至 15.8%，惟女性在各級政府決策層比率雖有提升，與男性相較仍有明顯落差。

民選首長女性人數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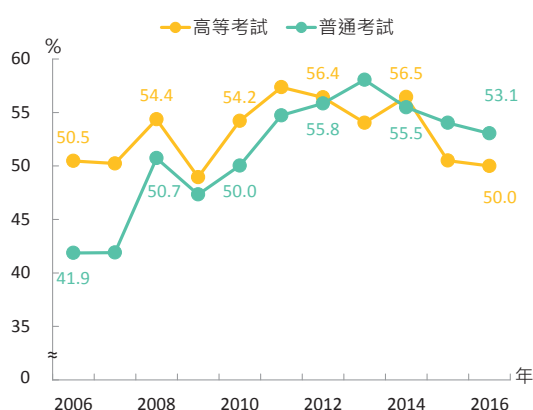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銓敘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民選首長包含總統、副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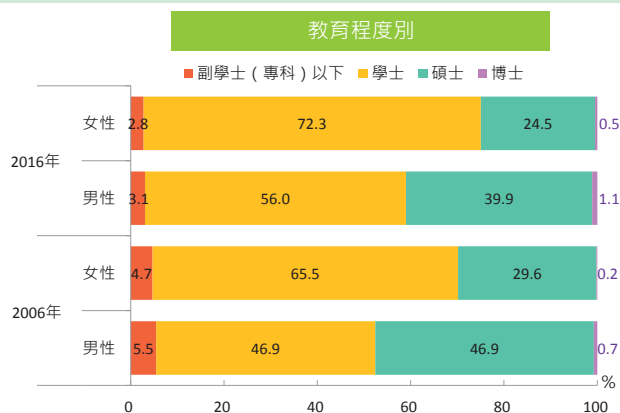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為我國政府進用公務人員最主要管道，201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高考）暨普通考試（普考）錄取或及格人員共 6,387 人，女性 3,279 人，占 51.3%，較 2006 年增 3.6 個百分點，其中普考女性占比 53.1%，較 10 年前增 11.2 個百分點，高考男女人數相當，女性占比則略減 0.5 個百分點。觀察錄取人員教育程度，2016 年兩性皆以學士最多，碩士次之，合計均逾 9 成 5，與 2006 年相較，女性與男性錄取者學士比率分別增 6.8 及 9.1 個百分點，碩士則分別減 5.1 及 7 個百分點。

高等及普通考試女性錄取或及格人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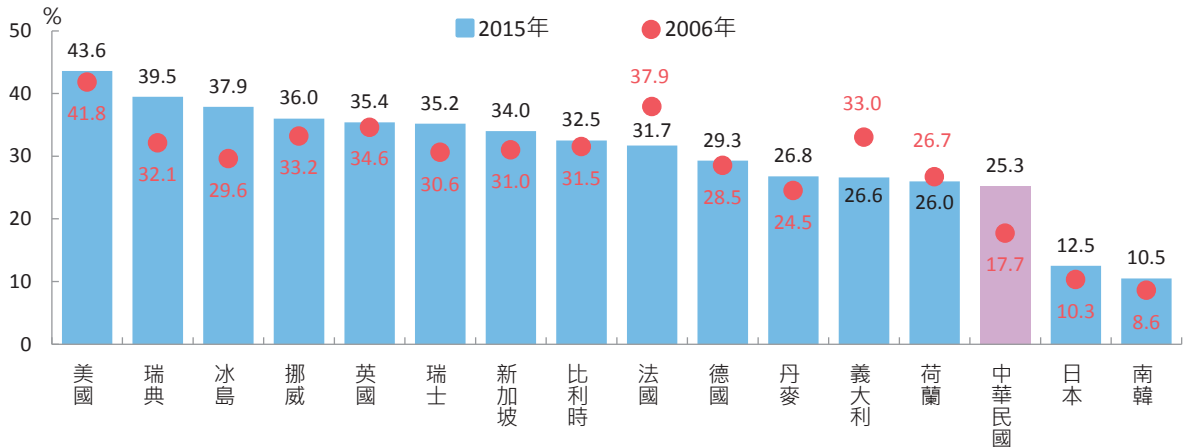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明：高等考試含一、二、三級考試。



2015年我國就業者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共38.7萬人，其中女性9.8萬人，占25.3%，較2006年增1.8萬人，增幅達22.5%。2015年主要國家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均以男性較高，女性比率以美國43.6%、瑞典39.5%及冰島37.9%較高，我國25.3%相對偏低，惟仍高於亞洲近鄰日本、南韓；與2006年相較，多數國家女性比率提升，其中冰島增8.3個百分點最多，我國增7.6個百分點居次，義大利則減少6.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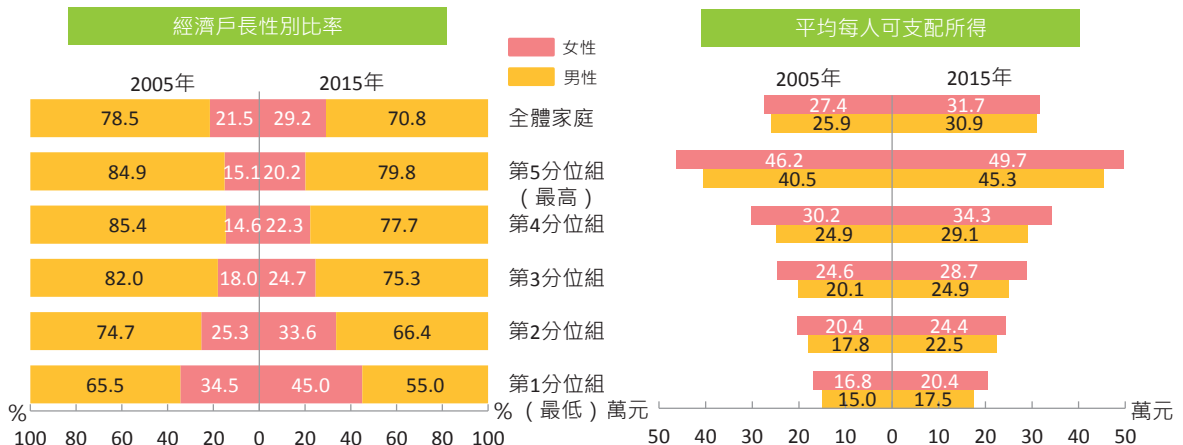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性別統計專區」。

隨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能力提升，女性擔負主要家計現象漸增，2015年我國全體家庭經濟戶長為女性比率29.2%，較2005年增7.7個百分點，各所得分位組女性經濟戶長比率均同步提高，其中最低所得組戶內人口因高齡、獨居者居多，加以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致女性經濟戶長比率達45%。女性經濟戶長家戶因戶內人口數少於男性，致戶內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31.7萬元，高於男性之30.9萬元，且各分位組亦均呈女性高於男性。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經濟戶長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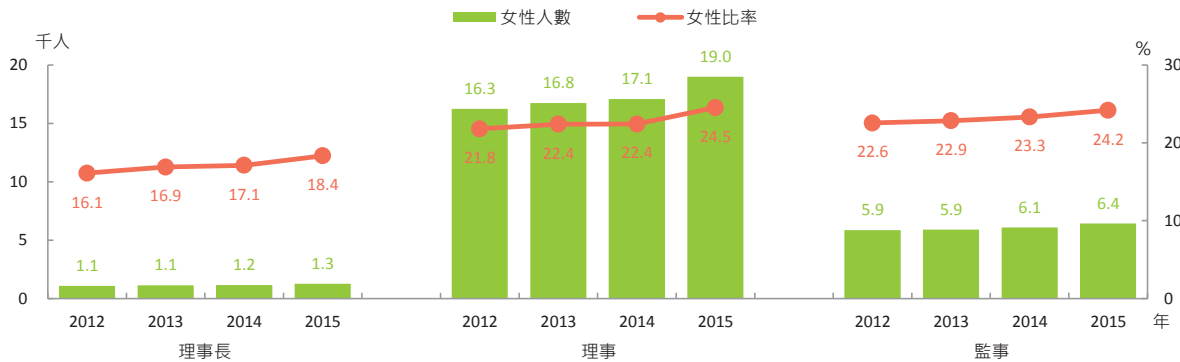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係當年所得，不含以前年度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儲蓄。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詳細定義請參閱「家庭收支調查」。

2015 年國內依法規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6,860 個，會員數 85.7 萬人，女性會員 35.7 萬人，占 41.6%；理、監事 11.1 萬人，其中女性 2.7 萬人，占 24.1%，女性理、監事占比雖逐年遞增，惟占比仍遠低於男性比率，且與女性會員所占比率差距亦大。與 2012 年相較，女性理、監事人數增加 15%，較會員數增幅 7.9% 多約一倍。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女性人數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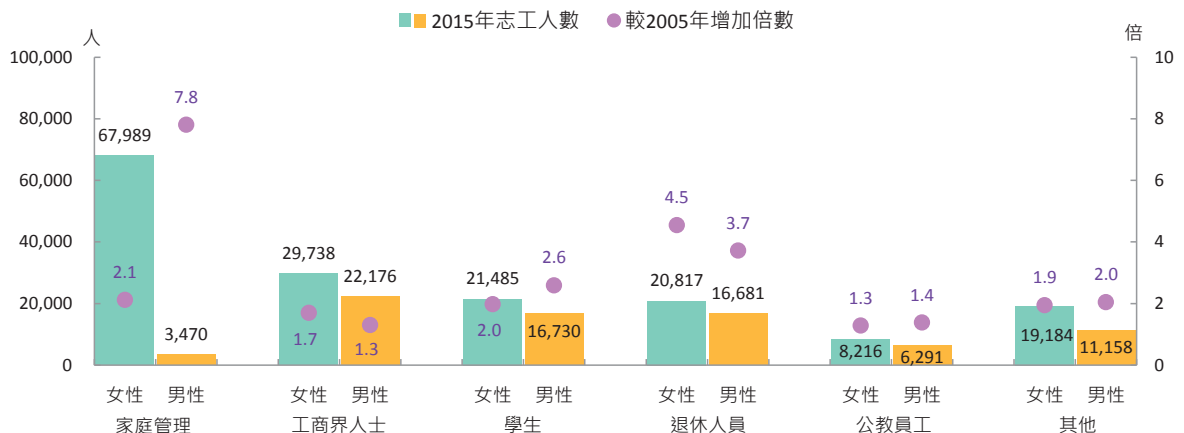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人數統計於 2012 年開始辦理。

女性積極投入社會服務，已成為增進公益與促進社會凝聚之關鍵力量。2015 年我國社會福利相關志願服務者(志工)共 24.4 萬人，其中女性 16.7 萬人，占 68.6%，人數為男性之 2.2 倍；女性志工以家庭管理者 6.8 萬人為主力，占整體女性志工近 4 成，男性志工則以工商界人士 2.2 萬人居多，占整體男性志工近 3 成；與 2005 年相較，整體志工人數增 2.1 倍，其中男性家庭管理者志工增 7.8 倍增幅最大，另退休人員志工亦大幅增加，女性與男性分別較 10 年前增 4.5 及 3.7 倍。

志願服務者按身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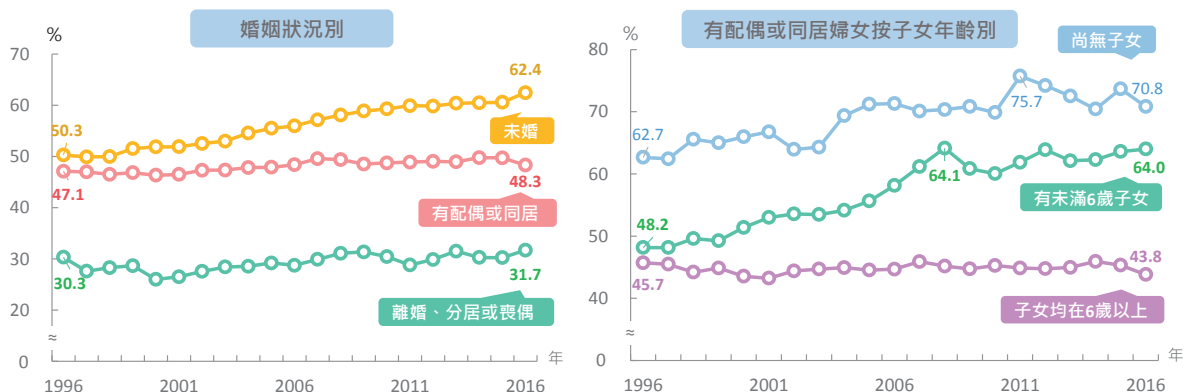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 就業、經濟與福利

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能力均較過去提升，惟婚育對女性就業仍有顯著的影響。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於 2012 年突破 5 成，並呈逐年上升趨勢，2016 年為 50.8%；就婚姻狀況別觀察，2016 年未婚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2.4%，較 20 年前提高 12.1 個百分點，有配偶或同居者為 48.3%，20 年來變化不大，主要係為數占 8 成之「子女均在 6 歲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長期偏低所致，然受惠於服務業持續發展及政府推動友善職場等措施，「尚無子女」及「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0.8% 及 64.0%，近 20 年明顯提升 8.1 及 15.8 個百分點。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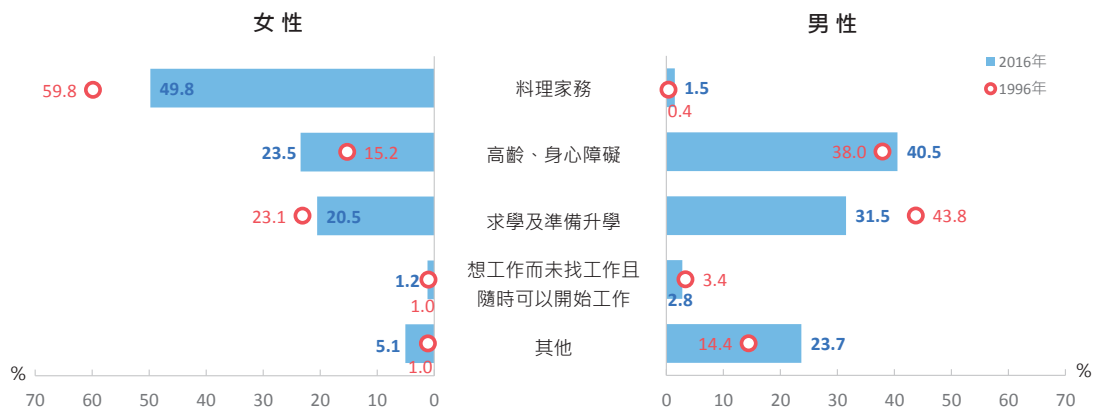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該調查為每年 5 月資料。

2016 年我國 15 歲以上非勞動力人口為 824 萬人，女性占 61%；與 1996 年相較增 24.4%，其中男性增 39.9%，女性則增 16.1%。兩性未進入勞動市場原因各有不同，女性以「料理家務」占近 5 成為主，較 20 年前降低 10 個百分點，男性則以「高齡、身心障礙」占比最高，達 40.5%，「求學及準備升學」31.5% 居次，惟較 1996 年降 12.3 個百分點。

兩性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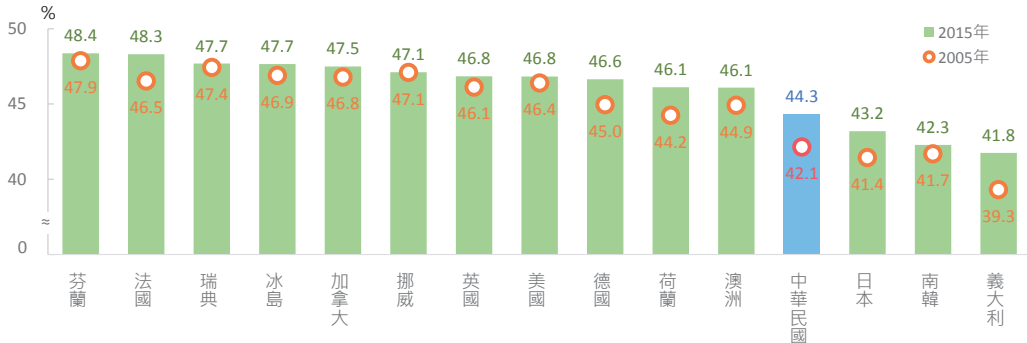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近年來各國普遍致力於提升女性就業，以充實勞動力投入並助益經濟發展，2015 年我國就業人口 1,120 萬人，其中女性 496 萬人，較 2005 年增 77 萬人（增 18.5%），增幅大於男性（增 8.4%），致就業者女性占比為 44.3%，10 年來提高 2.2 個百分點。主要國家就業者女性占比亦有增長，10 年來以義大利增 2.5 個百分點，增幅最多，餘均不及 2 個百分點；2015 年我國就業者女性比率雖略低於多數歐美國家，惟仍高於亞洲近鄰日本（43.2%）及南韓（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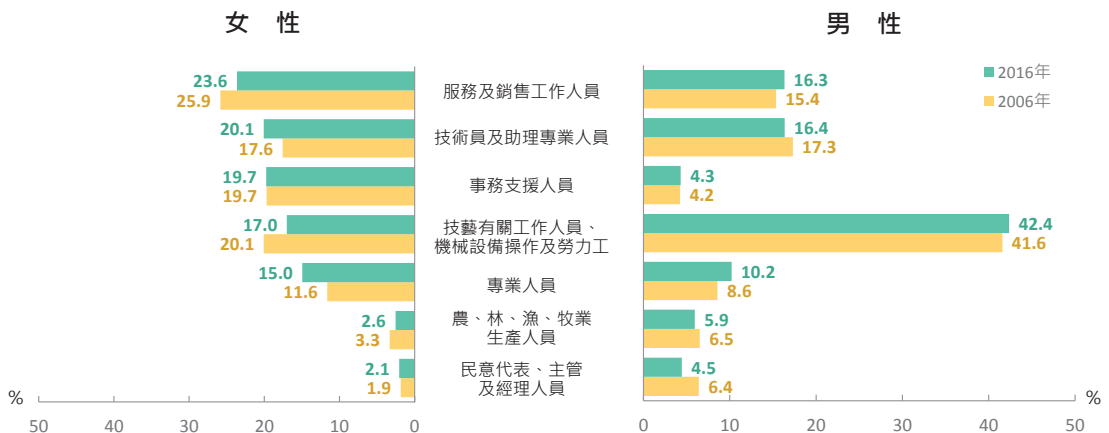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就業者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2016 年女性就業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占 23.6%，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分別占約 2 成；男性主要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居多，占 42.4%。觀察各職業占比 10 年來變化，女性就業者以「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增幅較多，提高 3.4 及 2.5 個百分點；男性就業者中「專業人員」增 1.6 個百分點，「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則減少 1.9 個百分點。

兩性就業者之職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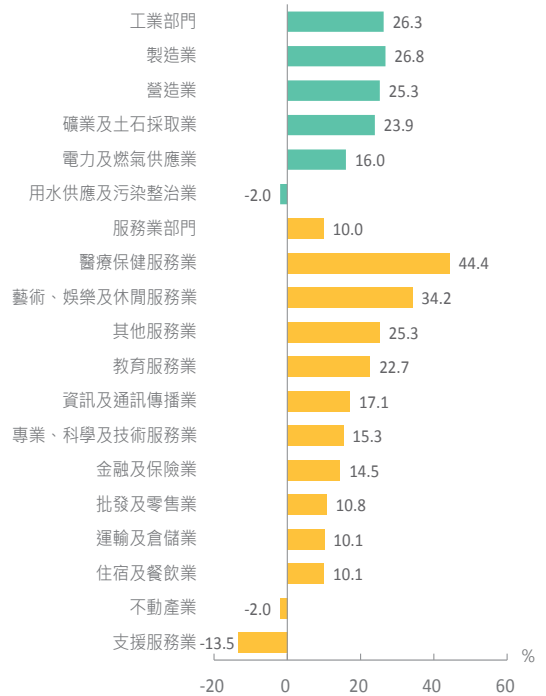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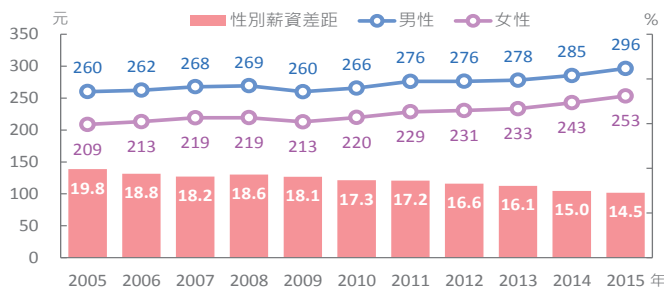
說明：1.依中華民國第 6 次修訂之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2.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2015 年我國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女性為 253 元，低於男性之 296 元，性別薪資差距為 14.5%，與 2005 年相較，女性薪資增 21.1%，高於男性之 13.8%，致性別薪資差距縮減 5.3 個百分點。按行業別觀察，多數業別男性平均時薪大於女性，2015 年薪資差距以醫療保健服務業 44.4% 最大，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 34.2% 與製造業之 26.8%，各大業別中僅支援服務業、不動產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女性平均時薪大於男性。

2015 年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性別薪資差距—按行業分



兩性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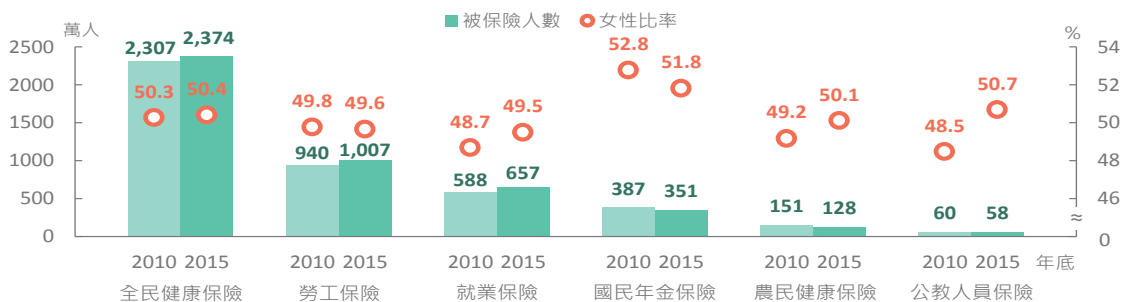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

說明：1.我國薪資範圍包括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

2.性別薪資差距 = (1-女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 男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 100%。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係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為強化因無工作而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之家庭主婦或經濟弱勢者之老年生活保障，政府自 2008 年 10 月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我國主要社會保險中，國民年金保險女性被保險人數較多，2015 年底占比為 51.8%；與 2010 年底相較，農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女性占比亦突破 5 成；以勞工為主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則男性略多於女性。

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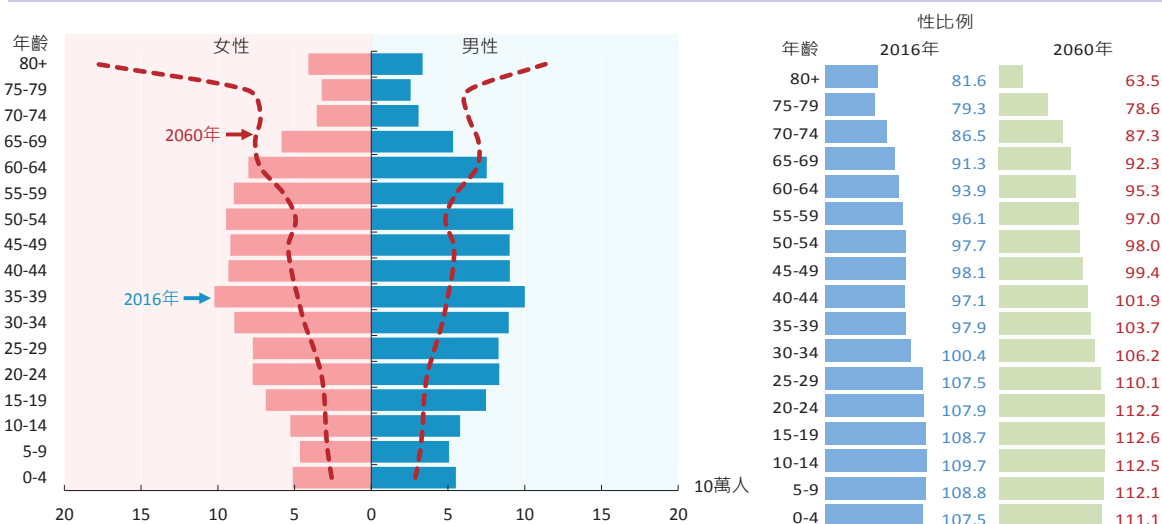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臺灣銀行。

說明：全民健康保險對象亦包含在臺灣地區具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並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等不具我國國籍者。

3.人口、婚姻與家庭

2016 年底我國人口年齡及性別結構呈現以青壯年為主之「燈籠型」，全體人口性比例 99.1（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數），各年齡層性比例以 10-14 歲 109.7 最高；推計 2060 年底人口結構將轉為以高齡為主之「倒金鐘」型態，且女性高齡人口比率擴大，全體人口性比例將下降至 92.1，65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則僅為 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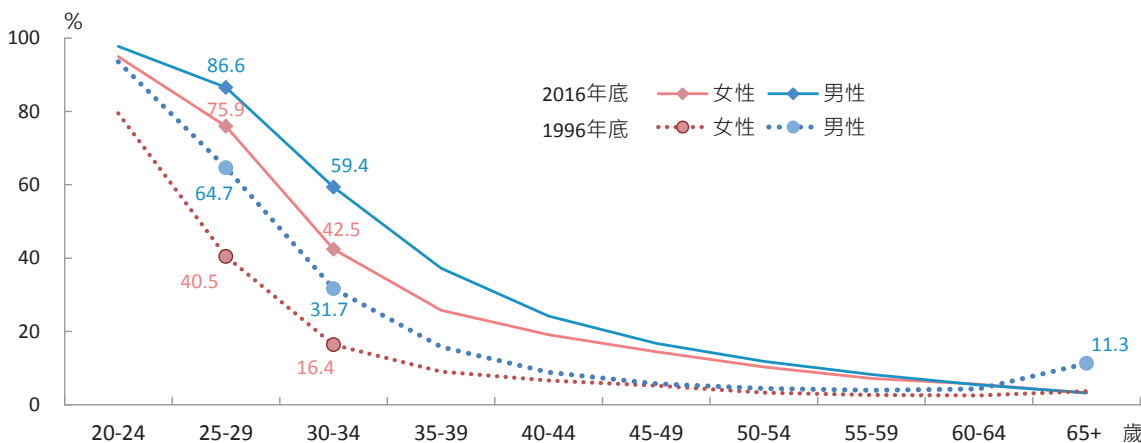
人口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

隨社會、經濟環境轉變，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影響國人婚配觀念，2016 年底我國 20 歲以上女性未婚比率為 26.3%、男性 32.9%，與 20 年前相較，分別提高 5.7 及 3.1 個百分點；其中 25-29 歲及 30-34 歲女性分別有 75.9% 及 42.5% 未婚，各較男性未婚率 86.6% 及 59.4% 低 10.7 及 16.9 個百分點；與 1996 年底相較，各年齡層兩性未婚率多呈上升，遲婚趨勢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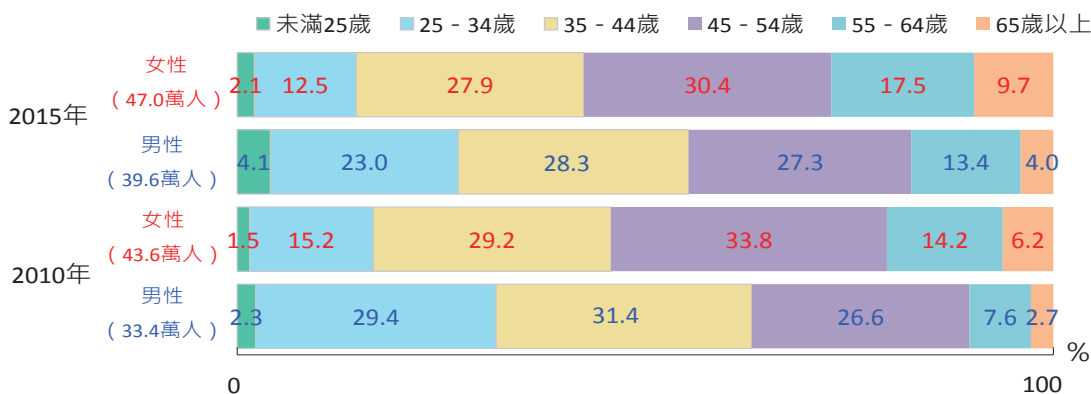
兩性未婚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2015 年臺灣地區單親家庭 86.5 萬戶，占總戶數比率 10.3%，其經濟戶長中，為女性者共 47 萬人，與 5 年前相較增 3.4 萬人 (7.7%)，占單親家庭總戶數 54.3%，明顯高於全體家庭女性經濟戶長比率 (占 29.2%)；男性單親經濟戶長比重雖低於女性，惟人數 5 年來增 18.6%，增幅較女性高 10.9 個百分點。按年齡別觀察，不論男性或女性單親戶長，主要以未滿 25 歲及 55 歲以上者增幅最大，其中 55 歲以上單親戶長所占比重，男、女性分別增 7.1 及 6.8 個百分點，老年單親戶長比重日增。

單親家庭經濟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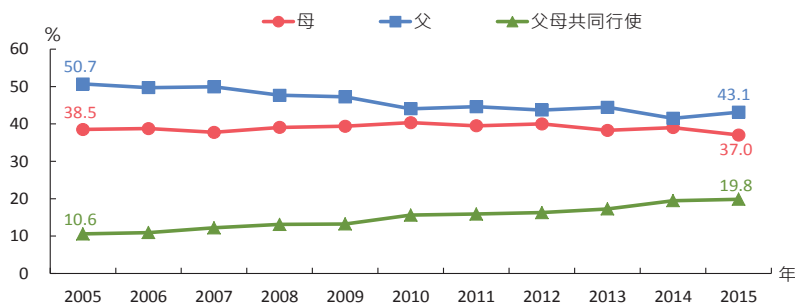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單親家庭係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

我國民法規定夫妻離婚後，子女權利義務可由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2015 年我國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比率以父親占 43.1% 較高，母親占 37%，父母共同行使則占 19.8%；與 2005 年相較，父親負擔比率遞降 7.6 個百分點，父母親差距由 12.2 個百分點減至 6.1 個百分點，父母共同行使者則增加 9.2 個百分點。另從子女的角度觀察，女孩監護人父母約各占一半，男孩監護人則父親占比高於母親 6 至 10 個百分點，顯見「由男孩傳宗接代」的觀念仍存在於離婚雙方對子女監護權的協議結果。

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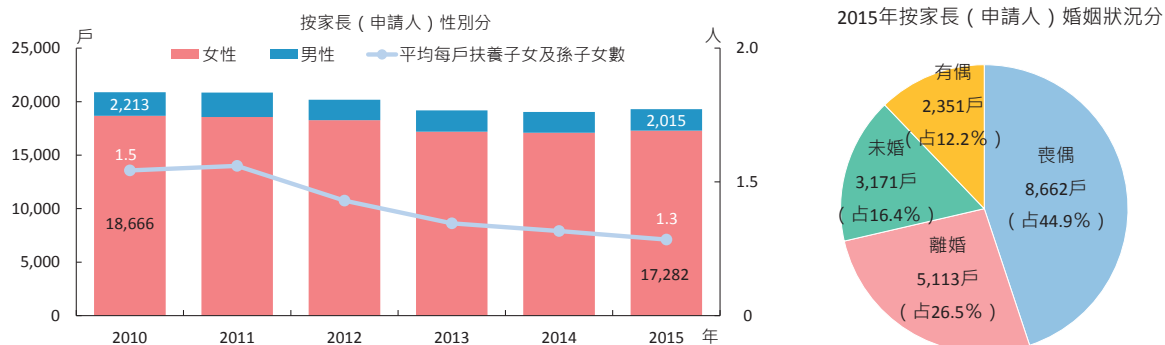
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 (%)	女孩		男孩	
	母	父	母	父
2012	51	49	46	54
2013	50	50	45	55
2014	51	49	47	53
2015	50	50	45	55

資料來源：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右表比率含「父母共同行使」。

為扶持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政府提供多項補助，給予緊急照顧或協助其改善生活環境。2015 年全國申請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1.9 萬戶，較 2010 年減 7.6%，其中申請人為女性家長者 1.7 萬戶（占 89.6%）居多數；另平均每戶扶養子女及孫子女為 1.3 人，呈逐年遞減趨勢。就家長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占 44.9% 居多，其次為離婚者占 26.5%，兩者合計占逾 7 成。

特殊境遇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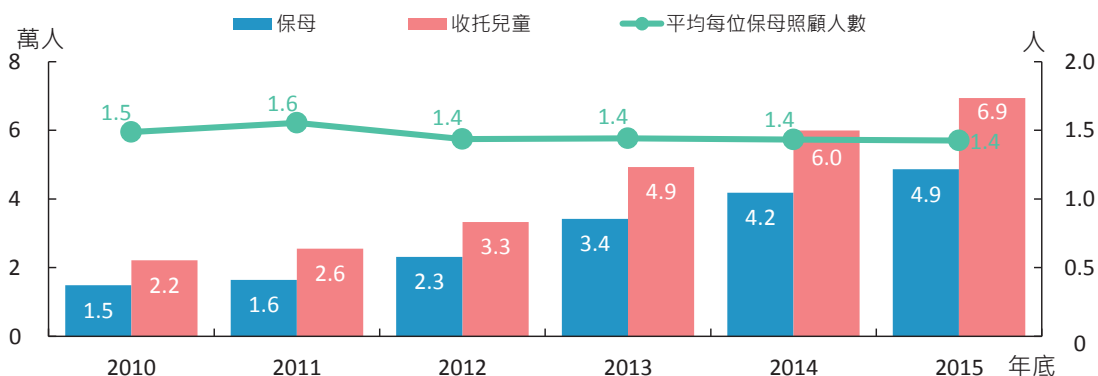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年報」。

說明：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並具有該條文列出情形之一者。

友善托育環境有助於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婦女投入職場意願。政府 2012 年起放寬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社區保母資格，吸引親屬照顧者經訓練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擴增托育服務能量。依衛生福利部統計，社區保母由 2011 年底之 1.6 萬人逐年增加至 2015 年底之 4.9 萬人，增約 2 倍，提供父母更多托育選擇，收托兒童亦由 2.6 萬名增至 6.9 萬名，增 1.7 倍，2015 年底平均每位保母照顧 1.4 名兒童，較 2011 年底減 0.2 名。

社區保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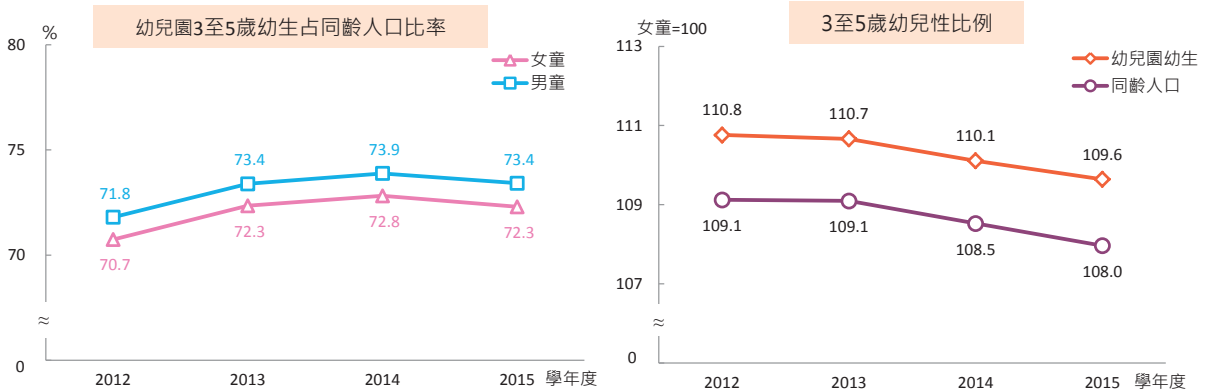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4.教育、文化與媒體

學前教育是奠定個人終身學習發展的基礎，我國在 2012 年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改制為幼兒園，係提供 3 歲以上兒童非義務學前教育之主要機構。2015 年幼兒園 3 至 5 歲幼生數共 42.9 萬人，女童占 47.7%，其中就讀幼兒園者占同齡總人口比率 2012 年以來男、女童均逾 7 成，男童略高於女童約 1 個百分點；另幼兒園 3 至 5 歲幼生性比例 109.6，亦略高於同齡人口性比例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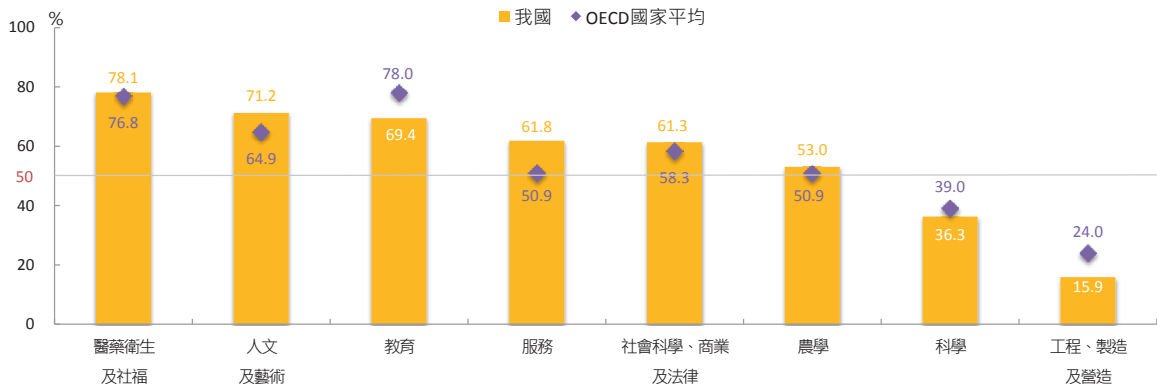
3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狀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內政部。
 說明：幼生數為學年度資料，人口數採當年 8 月底人口數。

高等教育部分學科領域就讀學生之性別結構存在顯著差異，2014 年我國各學科女性畢業生所占比率以「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 78.1% 最高，「人文及藝術」、「教育」等領域約 7 成，而「科學」及「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占比不及 4 成，相對較低，與 OECD 國家平均狀況大致相仿；惟我國「服務」領域女性畢業生占逾 6 成，與 OECD 國家平均男女各半相較，差異較大，「教育」、「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則明顯低於 OECD 國家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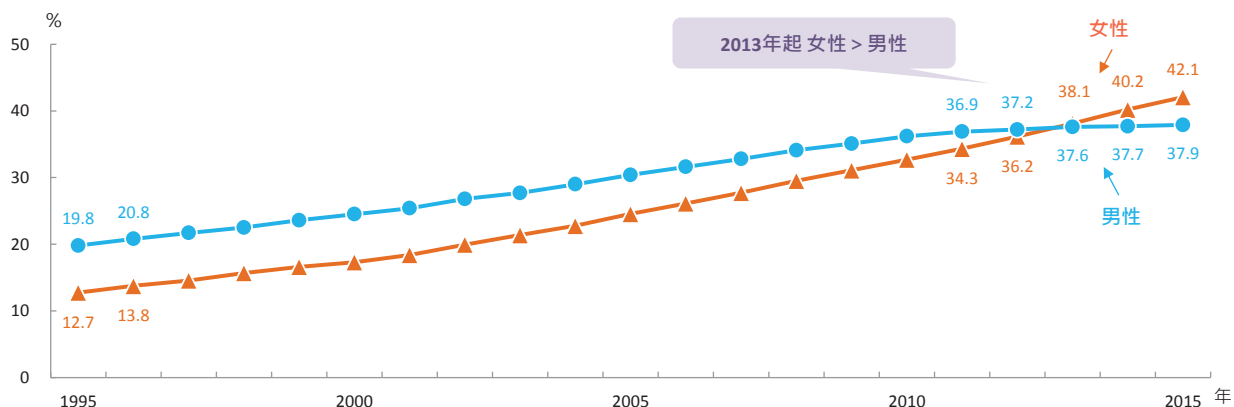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各領域女性畢業生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OECD。
 說明：1. 高等教育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院；各領域依「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歸類，服務領域含餐旅、觀光、美容、運輸、環保、軍警國防等分類。
 2. OECD 為 2013 年資料，OECD 平均含 31 個會員國，我國為 2014 年(103 學年度)資料。

2015 年我國 25 歲以上民間人口女性具高等教育程度比率 42.1%，高於男性 37.9%。觀察近 20 年兩性高等教育程度比率變化，1995 年女性為 12.7%，低於男性 7.1 個百分點，隨高等教育擴張兩性比率均逐年上升，惟女性比率增幅高於男性，兩性差距漸次縮小，2013 年性別學歷落差反轉，女性首度超越男性，至 2015 年女性高等教育程度比率較男性高 4.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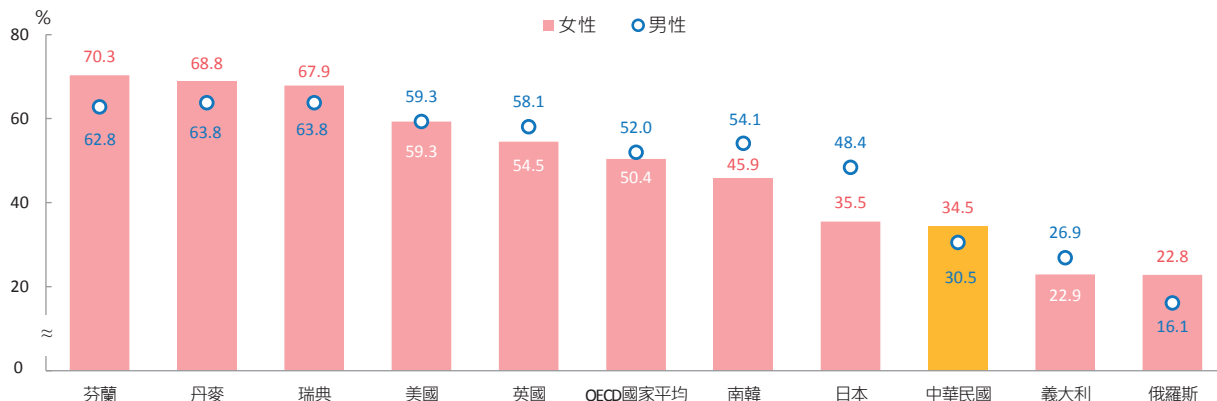
25 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2014 年我國 25-64 歲成人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女性占 34.5%，較男性高 4 個百分點。2012 年 OECD 國家有超過一半的 25-64 歲成人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平均女性參與比率較男性低 1.6 個百分點，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普及度較高之北歐國家女性參與程度普遍高於男性，其中又以芬蘭、丹麥、瑞典，兩性差距超過 4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日本、南韓及英國男性參與比率則明顯高於女性，其中日本兩性差距達 12.9 個百分點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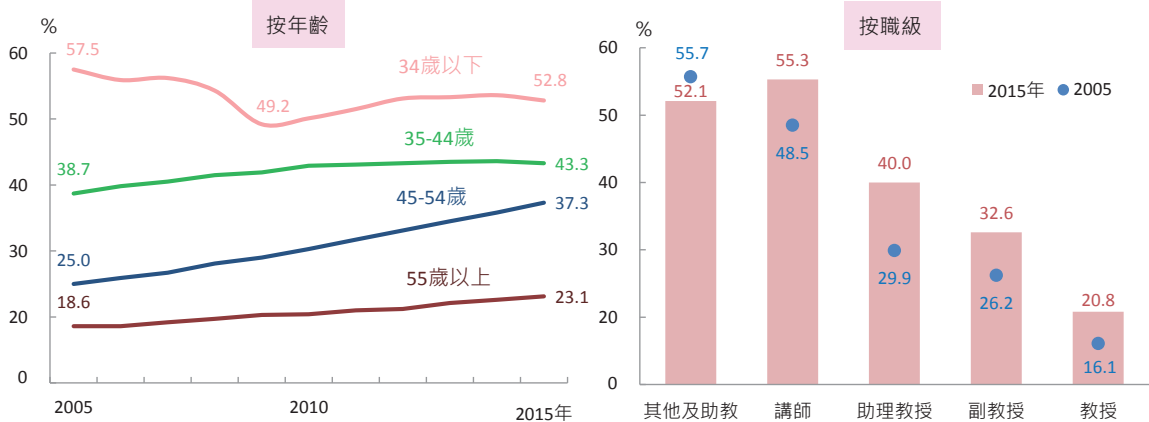
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部成人教育調查」、OECD「2014 Education at a glance」。
 說明：OECD 為 2012 年資料，OECD 平均含 22 個會員國，我國為 2014 年資料。

2015 年我國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占全體教師比率 35.5%，10 年來提高 1.3 個百分點。按年齡觀察，女性教師比率隨年齡層上升而下降。與 2005 年比較，各年齡層中以 45-54 歲女性教師比率提高 12.3 個百分點最為明顯，34 歲以下女性教師比率則較 10 年前下降；按職級觀察，女性教師比率大致隨職級升高而下降，2015 年女性講師逾半數，女性助理教授則占 4 成；與 2005 年比較，除其他教師及助教略降 3.6 個百分點以外，其餘職級女性教師比率均有提高，以助理教授女性教師比率增 10.1 個百分點增幅較大。

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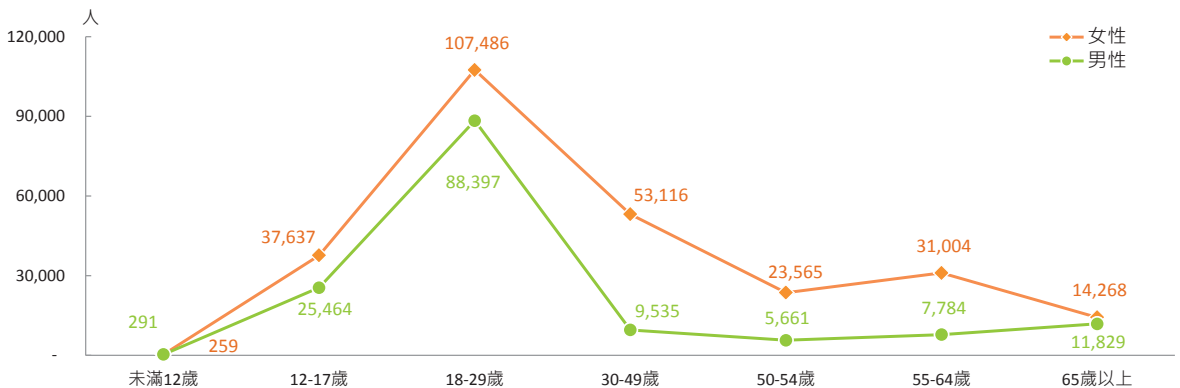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 說明：1.大專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校；教師人數按「專任教師」計算，含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用之助教人數。「其他」指護理教師、軍訓教官等。
2.係指學年度資料。

志願服務活動為促進社會發展與強化社會聯繫重要元素，2015 年我國教育文化志願服務團隊共 1 萬隊，志願服務人數 41.6 萬人，其中女性占 6 成 4；按年齡觀察，除未滿 12 歲少年志工男孩略多於女孩以外，其餘年齡層女性志工人數均較男性為多，其中 18-29 歲青年、大專生女性志工人數為 10.7 萬人，較同齡男性多 21.6%，30-49 歲青壯年女性志工人數為男性的 5.6 倍。

2015 年兩性參與教育、文化志願服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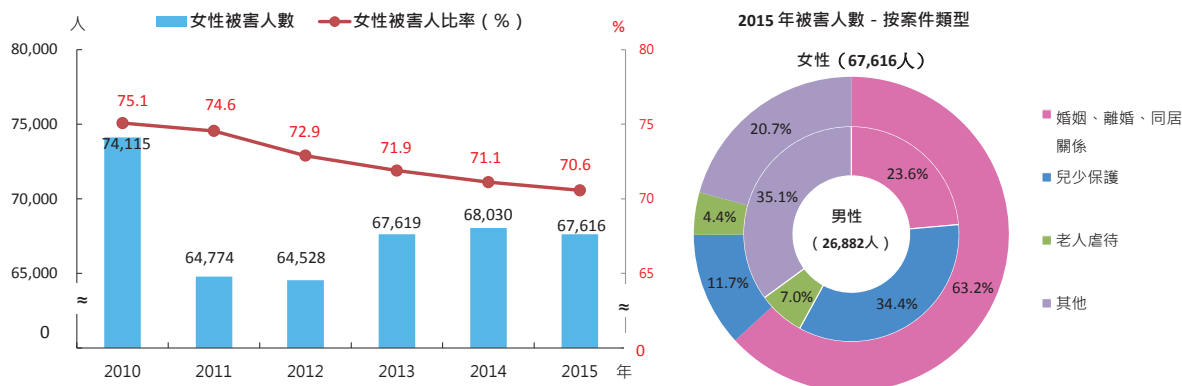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5. 人身安全與司法

2015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計 11.7 萬件，被害人數 9.6 萬人，其中女性被害人數 6.8 萬人，占總被害人數比率 70.6%，已逐年降低，惟 2015 年女性被害人數仍占 7 成，依案件類型觀察，女性因婚姻或伴侶暴力受害者居多數，占女性被害人數 63.2%，男性在兒少保護及老人虐待案件所占比率則高於女性，其中又以兒少保護案件占比 34.4%，比重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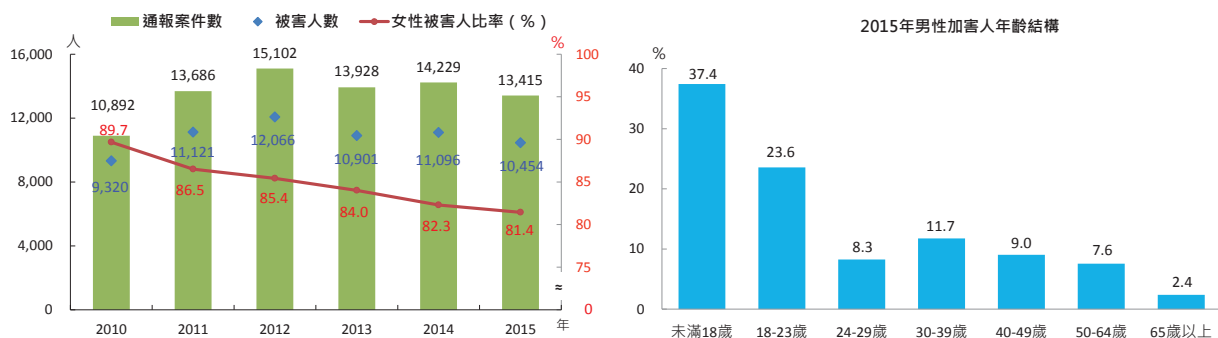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5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 1.3 萬件，較 2012 年高點減 11.2%。2015 年性侵害案件女性被害人數 10,454 人，占整體被害人數比率雖逐年遞減，惟仍占 8 成以上；10,715 位加害人中，男性占 8 成 5，各年齡層男性加害人以 24 歲以下占 61% 居多數，加害人年輕化情況值得關注。

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及加害人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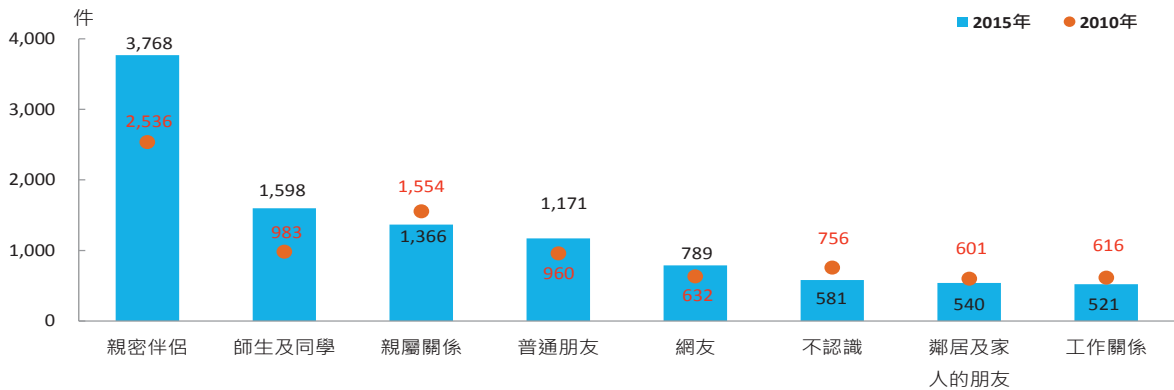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年齡別結構不含年齡不詳者（占男性加害人 35.4%）。

2015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及加害者兩造關係，以（前）配偶、（前）男女朋友及未婚夫妻等親密伴侶關係者 3,768 件（占 28.1%，其中 7 成為男女朋友關係）最多，次為師生及同學關係者 1,598 件（11.9%）、親屬關係者 1,366 件（10.2%），三者合占約 5 成；與 2010 年相較，各類關係中以師生及同學關係者增 62.6% 幅度最大，而減幅最大為不認識者（23.1%）。

性侵害通報案件主要兩造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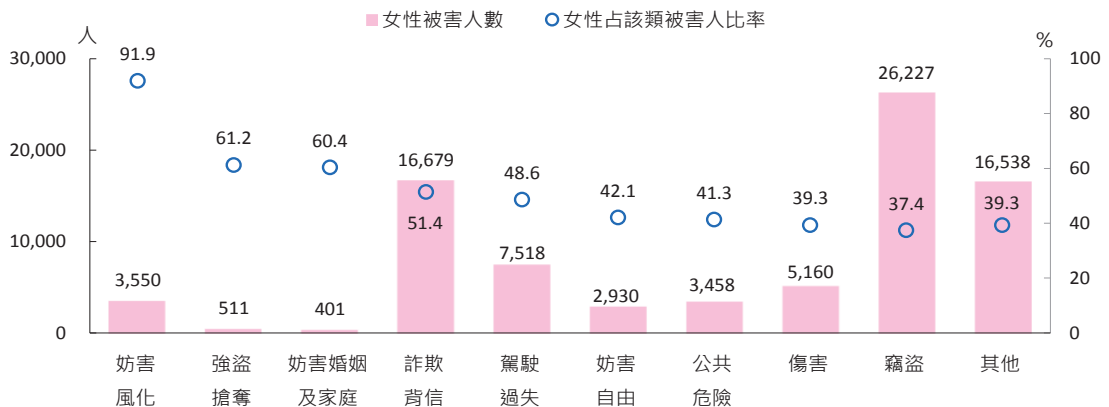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不含關係不詳及其他者，合占約 2 成。

201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計 19.4 萬人，其中女性被害 8.3 萬人，占 42.8%，較 2010 年增加 1.4 個百分點；各類刑案女性受害人數中，以竊盜、詐欺背信各 2.6 萬及 1.7 萬人較多，觀察女性被害人比率，以妨害風化案之被害人女性占比 91.9% 最高，強盜搶奪與妨害婚姻及家庭分別為 61.2%、60.4%，詐欺背信被害女性亦超過半數為 51.4%，其餘案類則以男性被害人居多。

2015 年主要刑案類別女性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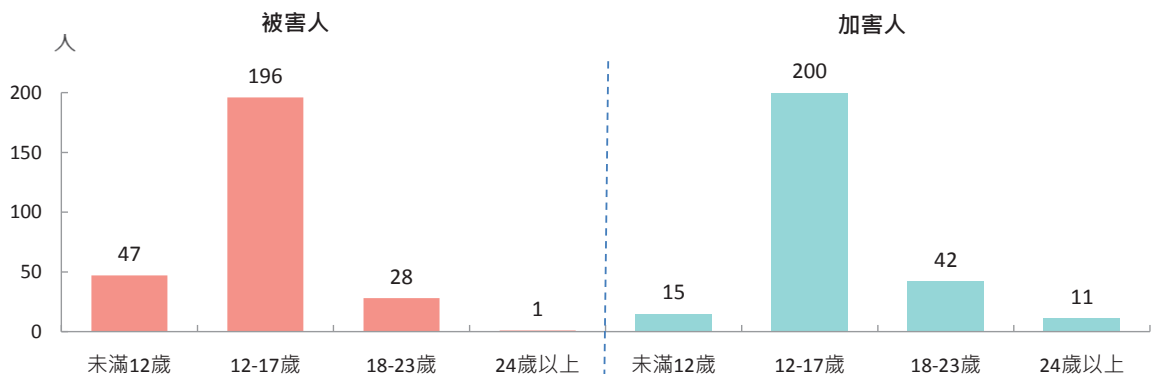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 刑案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案件。

2. 妨害風化案包含一般妨害風化(不包含性侵害案件)、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案類。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校園發生性侵害事件時，應交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2015 年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被害人數共 319 人，較 2014 年減 119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計 231 人，占 72.4%；就被害人年齡別觀察，以 12 至 17 歲被害人 196 人最多，占 61.4%。加害人數共 297 人，較 2014 年減 116 人，其中男性 290 人，占 97.6%，加害人年齡別，亦以 12 至 17 歲加害人 200 人最多，占 67.3%。

2015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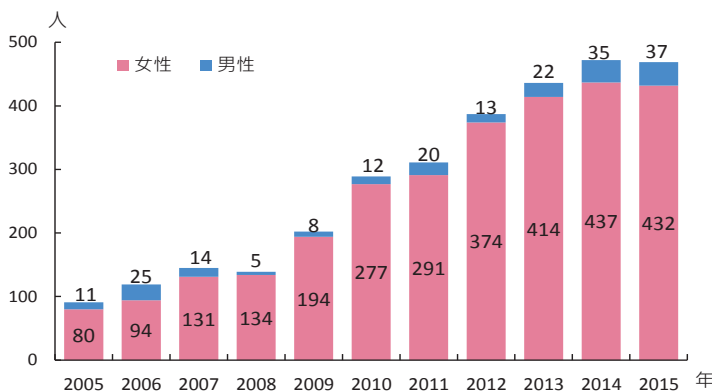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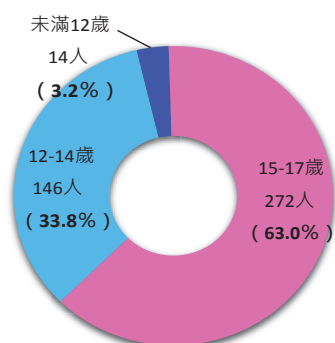
說明：不含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不詳者（分占 14.7%及 9.8%）。

2015 年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被害人(未滿 18 歲)計 469 人，其中 432 人為女孩，占比達 92.1%；依年齡別觀察，2015 年女性被害人中，以 15 至 17 歲為主要年齡層，占 63%，12 至 14 歲占 33.8%；觸犯條款以第 22 條（與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第 29 條（利用宣傳品等引誘、媒介使人性交易罪）最多，兩者合占約 6 成。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被害人



2015 年被害女孩人數-依年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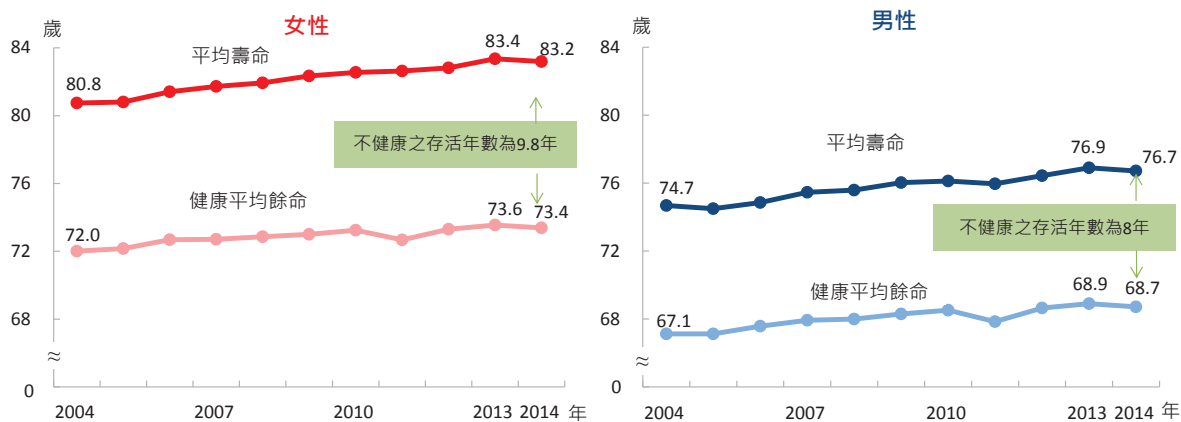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6. 健康、醫療與照顧

2014 年我國女性健康平均餘命為 73.4 歲，高於男性 68.7 歲，對照平均壽命(女性 83.2 歲、男性 76.7 歲)，女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為 9.8 年，較 2004 年(8.8 年)多 1 年，男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亦由 2004 年 7.6 年，增加至 2014 年 8 年，反映女性雖平均壽命較長，但臥病失能時間也相對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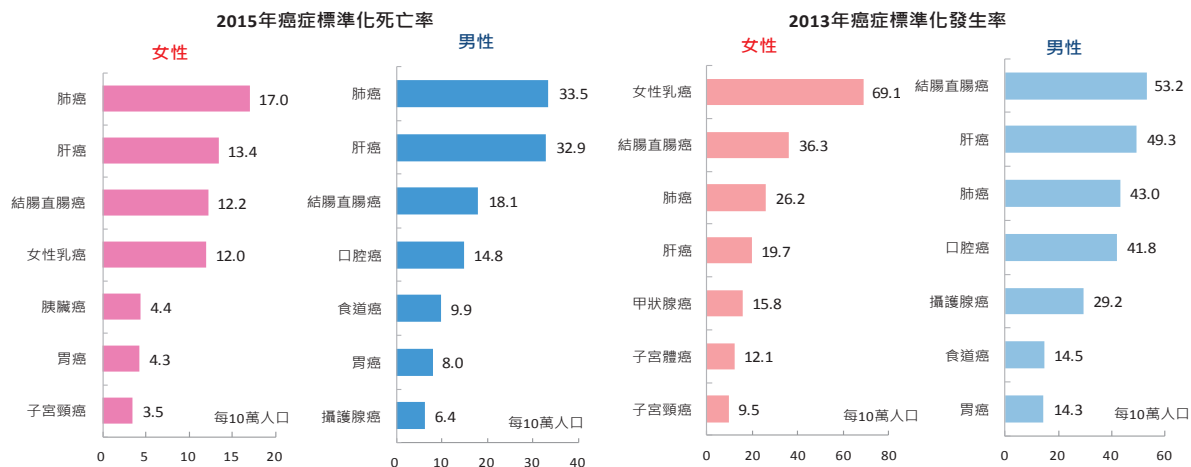
兩性健康平均餘命及平均壽命差距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2015 年女性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93.4 人，低於男性之 166.3 人，其中肺癌、肝癌及結腸直腸癌同為兩性癌症死亡前 3 位，女性乳癌及子宮頸癌分居女性癌症死亡第 4 及第 7 位。若就癌症標準化發生率觀察，2013 年女性乳癌為每 10 萬人口 69.1 人，續居女性癌症發生率之首位，男性則以結腸直腸癌居首。

兩性主要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及發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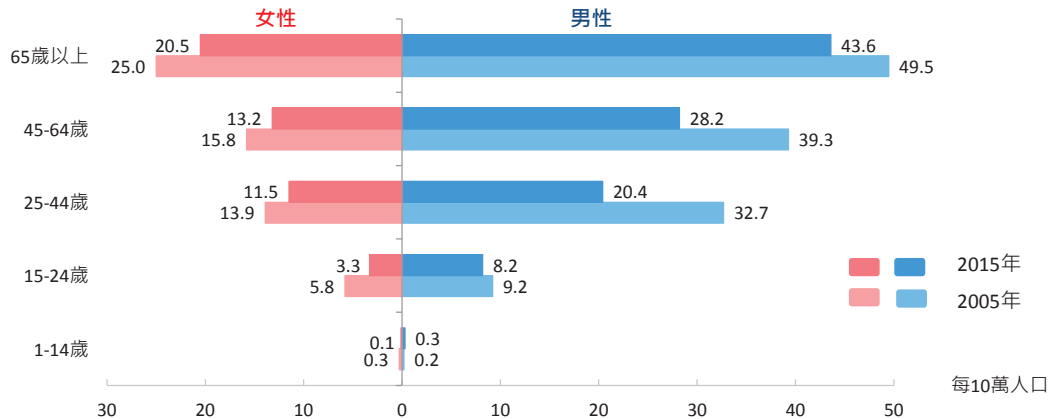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及「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標準化死亡率及發生率係指去除年齡結構影響，以 2000 年 WHO 公布之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

2015 年國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5.7 人，居主要死因第 11 位，較 10 年前減少 3.1 人，其中女性為每 10 萬人口 10.6 人，約為男性（20.7 人）之一半。按性別及年齡別交叉分析，兩性自殺粗死亡率隨年齡增長而升高，各年齡層均以男性較高；與 2005 年相較，各年齡層死亡率均呈下降，其中男性 25-44 歲及 45-64 歲下降幅度較多，每 10 萬人口分別減少 12.3 人及 11.1 人，女性則以 65 歲以上減少 4.5 人，減幅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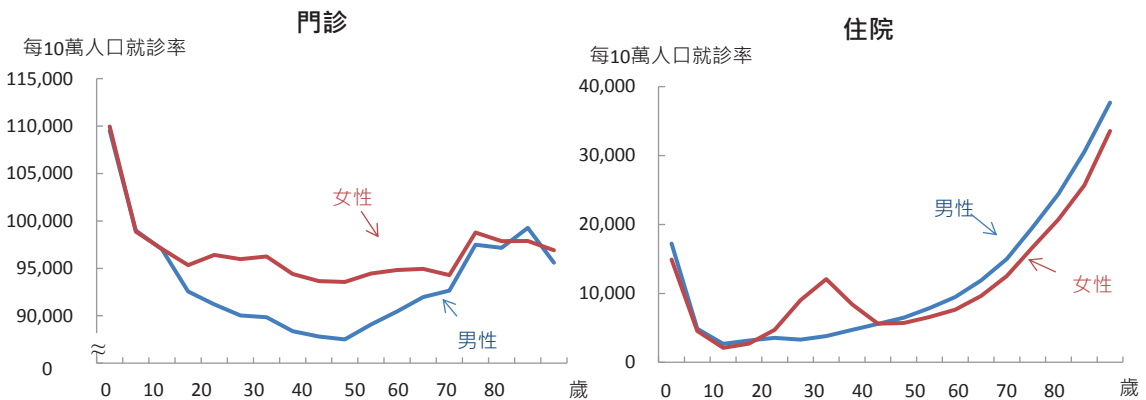
兩性自殺粗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國人女性門診就診率為每 10 萬人口 96,086 人，高於男性 92,161 人；女性住院就診率為每 10 萬人口 8,846 人，亦較男性（8,093 人）高。按年齡別觀察，兩性門診就診率均呈 U 型分布，10 歲以上人口除了 80-84 歲外，女性門診就診率均高於男性；至於住院就診率，20-44 歲女性因生育住院需求，住院就診率明顯較高，45 歲以後兩性均隨年齡增加而上升，且男性高於女性。

2015 年兩性門診、住院就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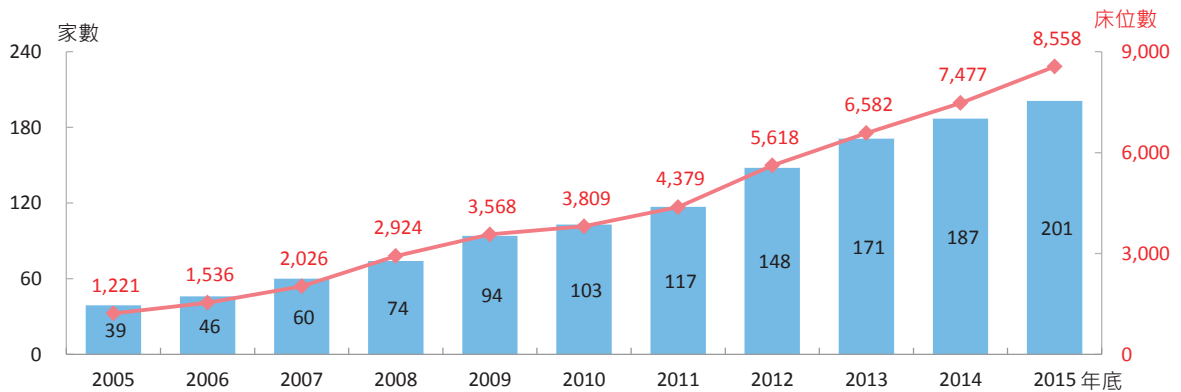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就診率=患者人數 x 100,000 / 年中人口數。

由於少子化及經濟社會環境的改變，國人對婦女產後照護（俗稱坐月子）及新生兒照顧服務品質逐漸重視。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5 年底產後護理機構 201 家，床位數為 8,558 床，各較 10 年前大幅成長 4.2 倍及 6 倍；新入住人數 8.5 萬人，平均入住日數為 20.2 日，亦分別較 10 年前增加 4.4 倍及 6.6 日，服務量能均顯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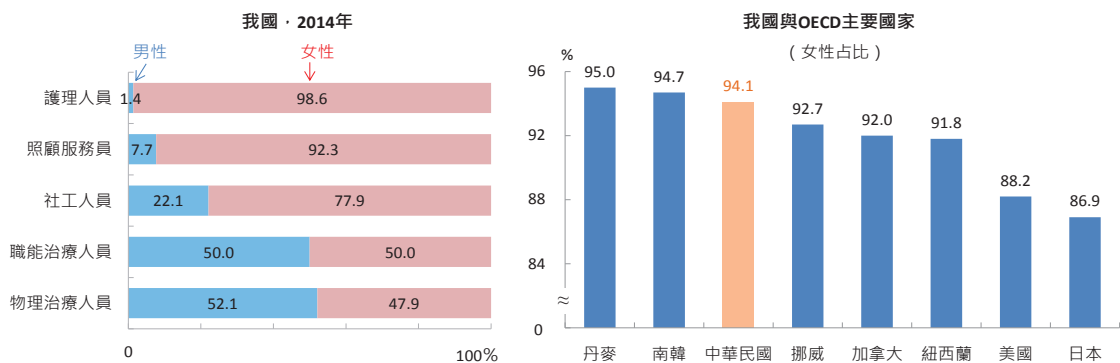
產後護理機構家數及床位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護服務人力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的關鍵因素，2014 年長照相關服務人力除物理治療人員外，均以女性為主，其中護理人員女性占比達 98.6% 最多，照顧服務員亦逾 9 成以上，社工人員近 8 成；觀察各國長照人力兩性結構，我國女性長期照護工作者占 94.1%，OECD 主要國家中丹麥占 95%、美國占 88.2%，鄰近之南韓、日本則分占 94.7%、86.9%，女性普遍成為長照主要人力。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性別統計專區」、2017 OECD Health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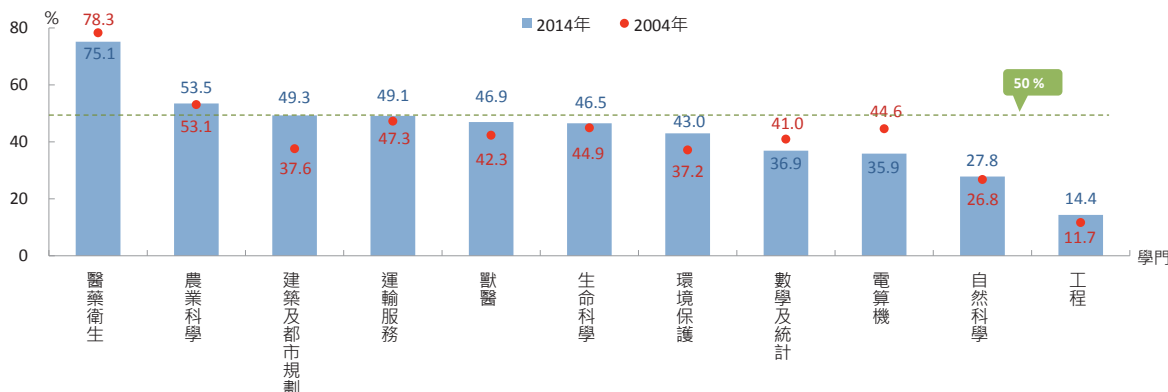
說明：1. OECD 各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主要包括在家中或在機構（醫院除外）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

2. 日本為 2003 年，加拿大及紐西蘭為 2006 年，丹麥為 2013 年，我國、南韓、挪威及美國為 2014 年。

7.環境、能源與科技

臺灣高等教育階段普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區隔現象，2014年我國大專校院科技類科畢業生人數 13.8 萬人，其中女學生占 34.9%，較 2004 年提高 2.2 個百分點；觀察各學門畢業生性別結構，醫藥衛生及農業科學學門女性多於男性，2014 年女性占比分別為 75.1% 及 53.5%，工程及自然科學學門女性比率較低，分別為 14.4% 及 27.8%；與 2004 年相較，以建築及都市規劃成長 11.7 個百分點最多，環境保護增 5.8 個百分點居次，另電算機學門減 8.7 個百分點。

大專校院科技類科畢業生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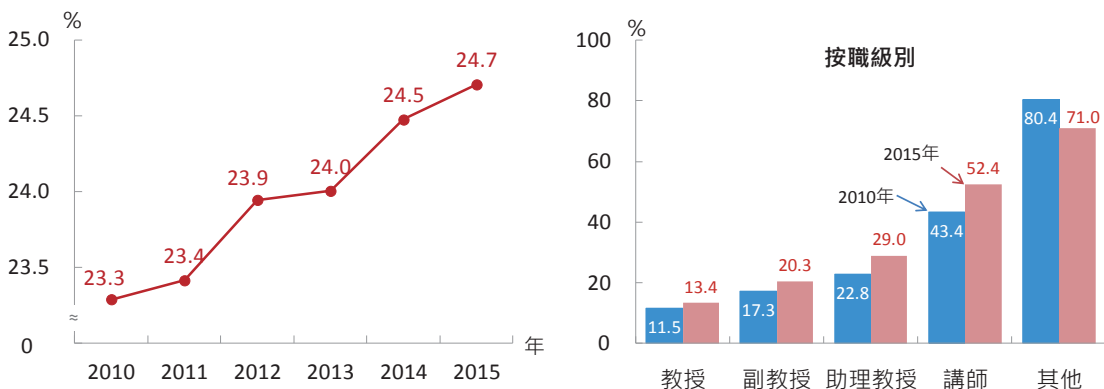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係指學年度資料。

2015 年我國大專校院科技類科教師人數計 2.2 萬人，其中女性 0.5 萬人，占 24.7%，與 2010 年相較，女性教師比率增加 1.4 個百分點，呈逐年微增之勢。觀察各職級女性教師比率，2015 年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均未達 3 成，講師 52.4%，職級越高女性教師比率越低，與 2010 年相較，講師以上至教授各職級女性比率均有提高。

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女性教師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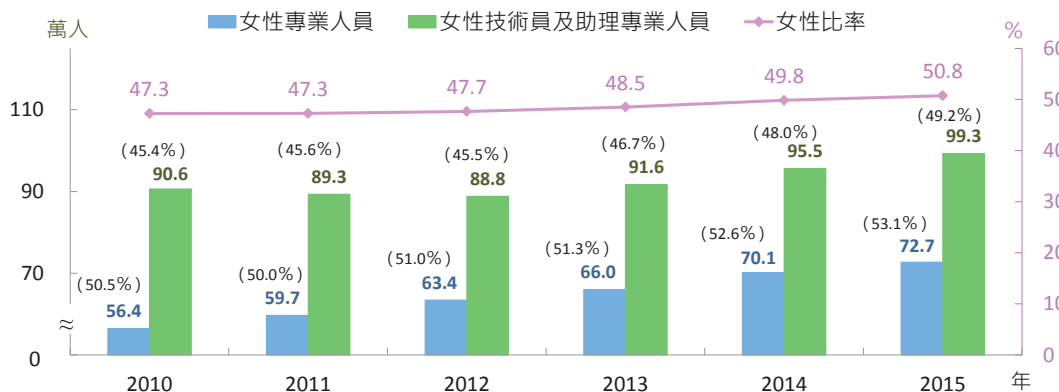
說明：1.係指學年度資料。

2.科技類科涵蓋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及環境保護等學門。

3.「其他」項含教官、護理教師等其他非講師以上職級教師，及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用之助教。

2015 年我國就業人口中專技人員共計 338.9 萬人，其中女性 172 萬人，占 50.8%，與 2010 年相較，女性比率增 3.5 個百分點，首度突破 5 成。觀察近 5 年各類專技人員變化，女性專業人員人數由 56 萬人增至 73 萬人，5 年增 28.9%，占比由 50.5% 逐年提升至 53.1%；女性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亦由 91 萬人增至 99 萬人，5 年增 9.6%，占比由 45.4% 增至 49.2%，女性從事專業技術工作情況日趨普遍。

專技人員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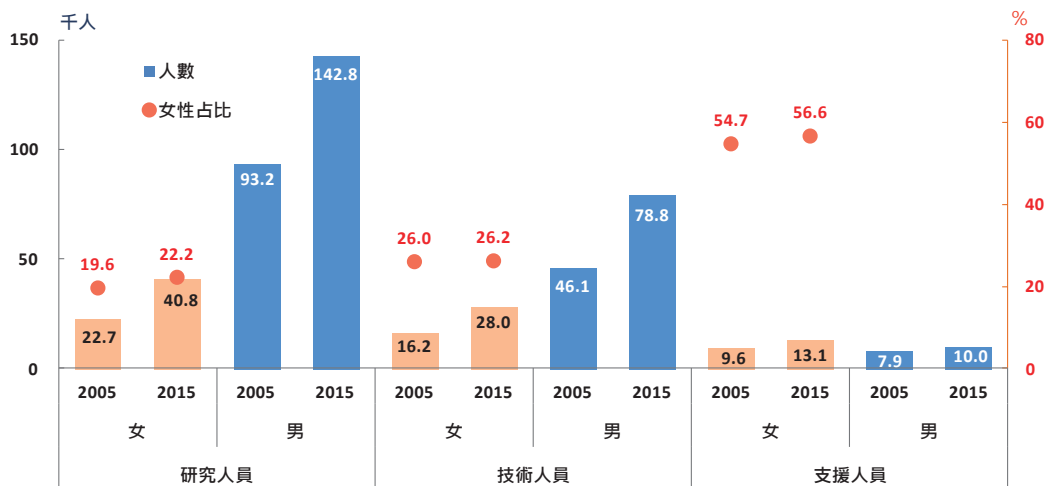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1.專技人員係指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括號內數字為女性占比。

2015 年全國包括企業、政府、高等教育及私人非營利等部門研發人力共 31.3 萬人，其中女性 8.2 萬人 (占 26.1%)，仍少於男性；就研發人力類別觀察，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工作領域以工程及科學為主，男性比重較高，分占 77.8% 及 73.8%，惟女性占比分別較 2005 年增 2.6 及 0.2 個百分點；支援人員工作性質偏重行政事務處理，向以女性較多，占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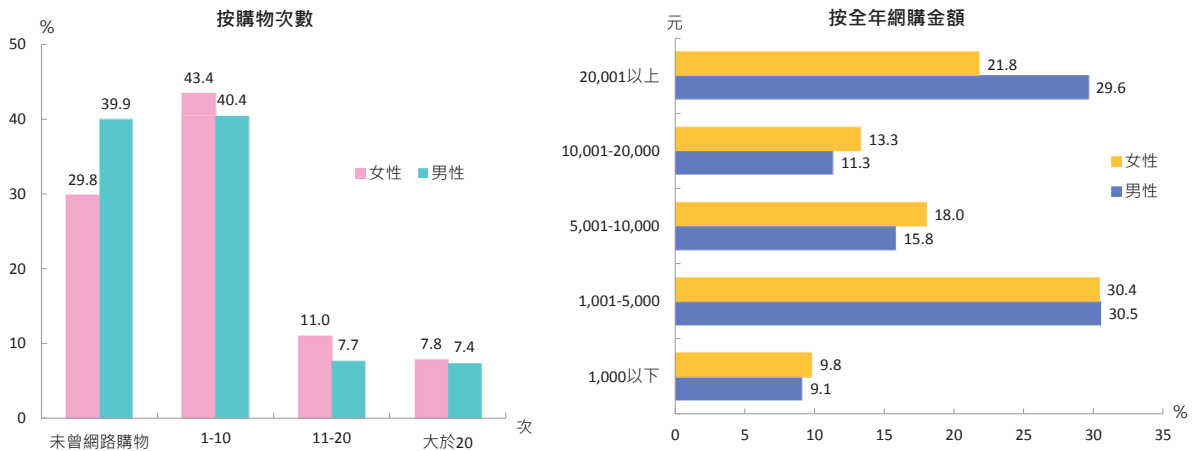
兩性研發人力狀況



資料來源：科技部「全國科技動態調查」。

隨數位科技發展，網路購物交易已漸普及，2015 年 12 歲以上女性網路族有 70.2% 曾透過網路購物，比率高於男性之 60.1%；就消費頻率觀察，女性網路購物次數 1-10 次者占 43.4%，11-20 次者占 11%，20 次以上者 7.8%，比率均高於男性；就消費金額來看，女性網路族全年消費金額以 1,001-5,000 元比率最高，占 30.4%，5,001-10,000 元及 10,001-20,000 元均為女性高於男性，消費金額超過 20,000 元之比率則以男性（29.6%）較高，兩性差距 7.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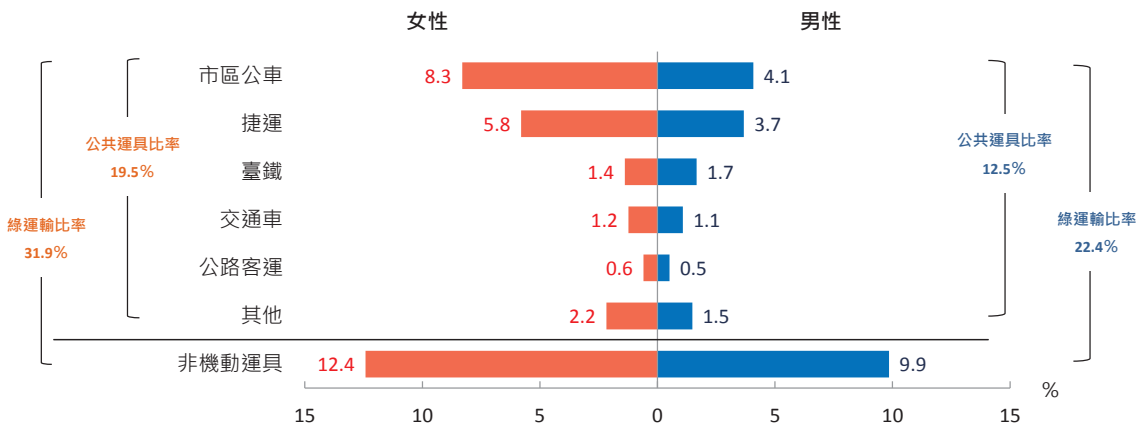
2015 年兩性網路購物比重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

觀察公共運具使用情形之性別差異，2015 年女性使用公共運具比率 19.5%，較男性之 12.5% 高 7 個百分點；就各項公共運輸工具觀之，兩性皆以使用市區公車及捷運比率較高，其中女性使用公車比率 8.3%，約為男性之 2 倍。另因女性使用非機動運具（自行車及步行）之比率亦較高，併計後使用綠運輸（公共運具及非機動運具）比率為 31.9%，高於男性之 22.4%。

2015 年兩性公共運具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說明：1.各項比率係指所有旅次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該項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其他係指計程車、高鐵、渡輪、免費接駁公車、國道客運及飛機；非機動運具係指步行及自行車。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 址：(10065)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 話：(02)2380-3436~48

傳 真：(02)2380-3444

網 址：<http://www.stat.gov.tw>

E-mail：jjsgau@dgbas.gov.tw

